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于浦东森兰国际俱乐部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。董事陈卫星女士因公事请假，委托董事施伟民先生代为表决。董事瞿承康先生因公事请假，委托董事长舒榕斌先生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 K6 地块多层综合物流仓库定制转让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同意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为普洛斯(中国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普洛斯公司”)定制建造约 21 万平方米的仓库(该面积为规划面积,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),并以不低于人民币 5,800 元/平方米(含本数)的价格在建成后转让给普洛斯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0 月 31 日